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9日（星期三）—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何松春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4,813,271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70.6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74,756,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3,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6,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 《关于 2018-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

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议案 10 《关于补选邬白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56,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4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